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89號

聲請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

送達處所：桃園市○○區○○○路0段0  
號0樓之0

相對人 劉承宗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114年度訴字第795  
號），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535,000元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  
第15031號拆除遷移管線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於本院114年  
度訴字第79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撤回起訴  
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  
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  
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  
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  
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  
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  
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  
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  
臺抗字第429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取得本院105年度訴字第855號、臺灣  
高等法院106年度上字第783號、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223  
2號判命聲請人應將跨越坐落新竹縣○○鎮○○○段00000地  
號、494-4地號、495-5地號、494-6地號土地如確定判決所

01 示位置面積各100m<sup>2</sup>、643m<sup>2</sup>、801m<sup>2</sup>、12m<sup>2</sup>範圍內之345KV龍  
02 潭-峨嵋三、四路輸電導線拆除遷移之確定判決（下稱系爭  
03 確定判決），向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5031號執行事件聲請  
04 強制執行。因兩造於系爭確定判決確定後，曾為多次協商，  
05 雙方同意朝賠償損害或補償之方向進行，惟相對人仍提起強  
06 制執行之聲請，聲請人乃提起114年訴字第795號債務人異議  
07 之訴，希冀解決兩造紛爭。因執行拆除上述輸電導線後，將  
08 造成影響廣大用戶及社會經濟之重大損害，且支撐輸電導線  
09 之電塔亦將失去平衡而有倒塌之危險，勢難回復原狀，為此  
10 陳明願供擔保，請准於本案訴訟終結確定前，裁定停止本院  
11 113年度司執字第15031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等語。

12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執行卷宗及本院  
13 114年度訴字第79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審究後，認聲請人  
14 聲請停止執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相符，應  
15 予准許。又相對人於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50031號執行事  
16 件中，陳報執行標的之價額為新臺幣（下同）2,136,400  
17 元，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應為債務人異議之訴  
18 事件未確定而停止執行期間，其本得利用輸電導線設施經  
19 過、坐落土地而未能利用之損失。另預估聲請人提起債務人  
20 異議之訴全案終結之期間不致逾5年，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  
21 所受損害，約為執行延宕5年，按執行標的價額法定利率年  
22 息5%計算之利息，以此計算相對人所受損害額約為534,100  
23 元（計算式：2,136,400元×5%×5年=534,100元，元以下四  
24 捨五入），爰取其概數即535,000元，據以酌定聲請人應供  
25 擔保金額。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27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30 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